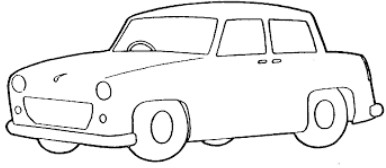


减免机动车辆消费税

如果您的车辆有以下
情况



请提供有关车辆的以下信息：

已售或以旧换新：

- 卖据以及车辆识别码（VIN）

已搬家：

- 搬至其他州：非本州车辆登记复印件
- 仍住在马萨诸塞州：需证明机动车登记处（RMV）已在1月1日前收到更改地址通知

全损、被窃：

- 来自保险公司的文件显示结算日期以及车辆识别码（VIN）

已捐赠、废弃、或回收：

- 收据显示车辆识别码（VIN）

其他：

- 新车主车辆登记显示车辆识别码（VIN）

或者

如果您的牌照有以下
情况



请提供有关车牌的一下信息之一：

已转移车牌：

- 登记证书复印件

已取消车牌：

- 注册取消收据复印件

登记处（RMV）从每\$1,000的
车辆标价中收取\$25

生产年份前一年	50%
生产年份	90%
第二年	60%
第三年	40%
第四年	25%
第五年及以后	10%

请联系机动车辆登记处询问与您
车辆标价相关的任何问题：

857-368-8080 或者访问网站：

<https://secure.rmv.state.ma.us/reginqury/intro.aspx>

&

申请减免不会停止机动车辆消费税的征收：

1. 请支付全额税款；
2. 在估税员办公室申请减免；
3. 退款将被邮寄至符合条件者。